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變動、
首席財務官變動、
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動
及
替任授權代表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蘇先生及區先生因退休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2) 黃女士因個人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3) 吳先生因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興趣（攝影及寫作）方面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上市規則第3.06(2)條項下楊女士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4) 委任伍女士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5) 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6) 委任左女士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上市規則第3.06(2)條項下楊女士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下稱「**董事**」）宣佈：

- (1) 蘇汝波先生（「**蘇先生**」）及區學銘先生（「**區先生**」）因退休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2) 黃曉女士（「**黃女士**」）因個人業務承擔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3) 吳建斌先生因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興趣（攝影及寫作）方面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6(2)條項下楊惠妍女士（「**楊女士**」）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蘇先生、區先生、黃女士及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4月1日起，委任伍碧君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4月1日起，委任楊志成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由於上述之變動，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伍女士（**主席**）、楊女士、莫斌先生、楊先生及兩(2)名本公司財務資金中心之高級管理人員。此外，自2017年4月1日起，左瑩女士（「**左女士**」），本公司財務資金中心副總經理，將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及上市規則第3.06(2)條項下楊女士之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

以下是伍女士的簡歷：

伍女士，43歲，於2014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伍女士為本公司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伍女士亦曾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成員。伍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稅務學院財政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伍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伍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及資本管理。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女士在湖北的中國建設銀行荊州支行工作，負責會計與審計管理。自

1999年至2002年，伍女士擔任廣東佛山市智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總審計師，負責審核審計報告。自2002年至2005年，伍女士在順德區財稅局企財科工作，負責外商投資企業的財務管理。自2005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伍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運營。伍女士擁有11年的房地產金融資產管理經驗及約21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蘇先生、區先生、黃女士及吳先生於過去多年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會由衷讚賞蘇先生、區先生、黃女士及吳先生於彼等服務本公司期間為本公司健全的財務狀況及運營效率奠下殷實的基礎。此外，董事會亦謹此祝賀伍女士、楊先生及左女士就任新職，並期待彼等竭力貫徹本公司之傳統，延續其財務穩定及管理成就。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7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